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71659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為○○○君造林獎勵金核發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7年10月7日府農林字第097022279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○○○君為參與獎勵全民造林計畫有案之獎勵金領取人，惟因未取得全部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書，致使行政程序尚未完成；今據報土地共有人○○○君出具同意書，同意由○○○君繼續參加並領取獎勵金；然經查貴府檢送○○○97年9月30日同意書影本，○君註記：本人參與獎勵平地造林云云，顯與獎勵全民造林計畫不符，此節仍請貴府儘速查明改正後，檢送修正後同意書過局再議。

正本：臺南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